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陈建新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已无法正常履职。陈建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升信息披露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建新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和业绩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衷心地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陈建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5.54% 股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股份的后续变动亦将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指定由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王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和增补公司董事工作。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将继续致力于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高质量发展。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王斌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5 号大街（南）2 号

联系电话：0571-86721708

邮 箱：stock@hhink.com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